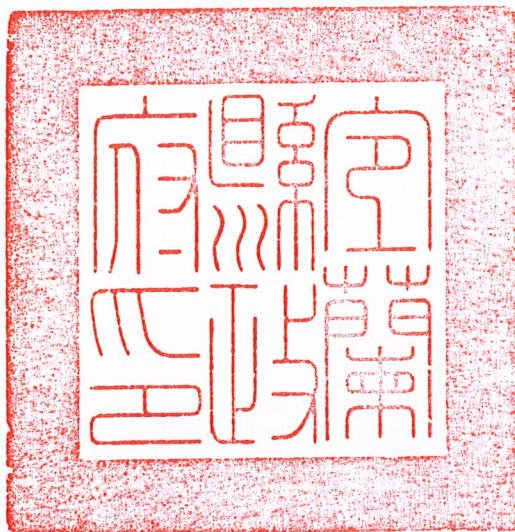


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1070144686A號



主旨：本府已將代為標售105年度第2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之第86號標（頭城鎮新二圍段749地號）標售價金存入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，土地權利人應自存入之日起10年內依規定申請發給，公告週知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及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第4條、第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代為標售土地標示、權利人姓名（名稱）及住居所、保管款金額、保管字號：詳見案附土地及建物代為標售保管款清冊。
- 二、公告起訖日期：107年9月10日起至107年12月10日止，共計3個月。
- 三、土地權利價金保管處所及保管款名稱：本府設於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宜蘭分公司之「宜蘭縣政府—地籍清理保管款302專戶」。
- 四、保管處所地址：宜蘭市舊城南路50號。
- 五、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：自保管款於民國107年8月28日存入專戶起，至民國117年8月28日止之10年內；逾期未領取者，經結算如有賸餘，歸屬國庫。
- 六、土地權利人申領保管款應依地籍清理條例及施行細則之規定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填具申請書，向本府申請發給。

代理縣長 陳金德

宜蘭縣政府辦理地籍清理土地及建物代為標售(讓售)價金保管款清冊

列印日期:107年08月29日

單位:平方公尺;新臺幣元

保管款儲存日期: 107年08月28日 保管公告日期:107年09月10日 通知送達日期:107年09月10日															
編號	土地 / 建物 標 示				權利範圍	土地/建物所有權人		標售 價金	代扣款項			保管價金	保管款 存入編號	沒入保證金	備 註
	鄉鎮市區	段小段	地/建號	面積		姓名或名稱	住址		應納稅賦	行政處理費用	地籍清理獎金				
GB080001493	頭城鎮	新二園段	0749-0000	320.75	全部 1/1	吳蔡才		3,000,000	388,660	150,000	15,000	2,446,340	107110273		
合計:土地 1 筆;面積 320.75 平方公尺;建物 0 棟;面積 0.00 平方公尺;存入專戶總金額:計新臺幣 2,446,340.00 元(含:沒入保證金0.00元)															